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5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前與另一機車駕駛人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發生車禍事故，2 人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 106 年度交易字第○號（下稱刑事案件）審理在案。嗣請求人向財團法人○○○○基金會○○分會（下稱法扶○○分會）申請律師扶助，經該分會指派律師謝○○（下稱原告）擔任請求人為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原告於承接請求人上開案件時，為確保自身權益，乃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與請求人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依系爭切結書第 3 條約定，原告於辦理民刑事訴訟，除有遲誤法定期間規定之情事外，請求人不得對原告提起民刑事訴訟。如請求人對原告提起民刑事訴訟，而民事訴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刑事訴訟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交付審判或無罪確定時，請求人應就每一訴訟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 萬元。嗣請求人果指控原告有背信情事，而於 108 年間對其提出背信自訴，經高雄地院以 108

年度自字第○號裁定駁回而確定。請求人復於110年間，以相同事由對原告提起背信及強制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暨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請求人所提再議，請求人因而向高雄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該院以110年度聲判字第○號裁定駁回而全案確定。原告遂依上述約定向高雄地院具狀主張請求人須賠償原告10萬元，案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雄小字第○號（請求人誤載為111年度雄簡小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原告10萬元（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對系爭切結書第3條約定內容，寫明「……委任人不得對受任人提起民刑事訴訟，上開訴訟結果，……『委任人』應就每一訴訟賠償『委任人』新臺幣5萬元整。」之記載文字並非誤載一事未予查明，且該約定內容前於調解程序及二造之前歷次訴訟均未主張此部分有誤載情事，原告應依法徵得請求人同意更正後始得主張此權利；其次原告係經法扶○○分會指派之扶助律師，明知法律扶助法、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律師法相關規定，仍仗恃其律師身分，乘請求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擅自不法片面強制、脅迫、逼迫、恐嚇請求人在非自由意志下，在其事先撰好之系爭切結書上強迫請求人於委任人欄處簽名，此有錄音光碟及譯文可憑，然受評鑑法官並未審酌；再者，系爭切結書只有請求人簽名，原告並未簽名，自非契約，亦非經兩造合意簽立，即非合法有效，且內容與國家

法律秩序、社會道德相悖，或重大不當侵害請求人訴訟權，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74 條規定、最高法院 16 年上字第 856 號民事判決，應屬無效約定，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亦疏未詳予審酌說明，恝而不論，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上述事由認受評鑑法官有審判上之違誤，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敘明認定請求人應依系爭切結書第 3 條約定內容賠償原告 10 萬元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其中併就系爭切結書第 3 條約定內容係「約定被告（即請求人）如有不當向原告

起訴之情事，應給付賠償金之約定」，且並未違反公序良俗而屬有效約定，故請求人不得依民法第 74 條與第 92 條規定，撤銷簽立系爭切結書之意思表示等重要爭點，詳敘得心證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07 頁至第 114 頁）。上述審理過程，實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二）請求人首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對個案事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然法官評鑑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而非將法官評鑑制度作為法院之上級審使用，遑論請求人嗣後曾以首揭請求評鑑之相同事由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及再審，經高雄地院分別以 111 年度小上字第○號、111 年度雄再小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及再審之訴後，請求人再以相同事由對上述遭駁回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同院另以 111 年度再小上字第○號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 第 2 款之規定，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對再審判決所提之上訴，此有上述歷審裁判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17 頁至第 133 頁）。

（三）是以受評鑑法官既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認定原告主張有理由所憑之依據，請求人事後亦依法提起上訴、再審之訴以為救濟，其訴訟上權益已獲充分保障，即難因請求人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之具體事證，僅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所

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即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亦無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有言行不檢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應給付原告 10 萬元，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